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19）第4019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云南小矮人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黑林铺分公司地址：昆明市滇缅大道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你单位现场设置三级沉砂池，因清掏不及时，沉砂池未能正常运行，造成含有少量泥沙的废水外排入滇缅大道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，危及城镇排水设施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附取证照片2张）；2、询问笔录；3、法人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；5、整改情况说明等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及《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二）目；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及《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二）目的规定，
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及时清掏维护沉砂池，保证其正常运行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（¥：1000元），2、清疏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的泥沙，警告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夏云锋、刘少华
执法证号：YKam19300、YKam20546



2019年3月12日

第一联
执法单位存档